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相关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二、 关于《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方案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

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潜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关于《关于拟向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冀中能源、冀中新材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自有或自筹资金）向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冀中新材料”）进行增资，取得其增资后不低于 51%的股权的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内生动力及盈利空间，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为此制定了向冀中新材料增资的方案并与冀中能源、冀中新材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

本次增资的最终增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家出资企业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并由公司与冀中能源、冀中新材料届时签署协议确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资尚需在冀中新材料相关评估工作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则履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等各项内外部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 四、关于《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 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应对宏观环境冲击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关于《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

## 六、关于《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向冀中新材料增资，本次增资以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前提。由于冀中新材料为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等相关规定，冀中能源、冀中新材料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次增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发行及本次增资相关各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关于《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应承诺。前述措施及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以及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前述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可行，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相关主体出具的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 八、关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冀中新材料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增资冀中新材料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内容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相关授权安排有利于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增资冀中新材料的实施，有助于高效有序办理本次发行及增资冀中新材料事宜，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 九、 关于《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有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各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丽红、张培超、佟岩**

2021 年 7 月 12 日